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辉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年8月25日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6006890100216080011）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李辉峰及李旭峰、李辉峰妻子高焯、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、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共同保证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6006890100916080011号）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00万元，期限为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4日。因此笔贷款即将到期，公司拟进行续贷，贷款金额仍为200万元，担保方式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全部 4 名股东李辉峰、李旭峰、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2日